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宗秦

債 務 人 黃佳茹

李昱璇

一、債務人黃佳茹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5,6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4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對黃佳茹之財產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一般保證人李昱璇負清償債務之責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  
04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  
05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